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6 月 25 日，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设置格式[风萧萧兮]: 两端对齐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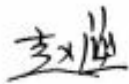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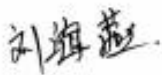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31738261

传真:

邮编: 516100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

编制单位: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31738261

传真:

邮编: 516100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生产设备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 16

 3.7 重大变动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7.2 监测布点图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检测分析方法	38
8.2 人员能力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7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10.3 总结	51
11 附件	52
附件 1：环评批复	52
附件 2：营业执照	55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56
附件 4：监测报告	57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2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8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9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投资建设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13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J5GT8M001W），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9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8）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11）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1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2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13号），2025年12月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J5GT8M001W），2026年3月26日；

（2）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 5009 号），2026 年 4 月 9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13'3.375"(E114.217604°),北纬 22°58'22.582"(N22.97293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东侧隔 13 米为其他厂房,南侧紧邻惠州市景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西侧隔 8 米为武深高速,北侧紧邻其他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为惠州市塘角学校(395m)、塘角居住区(162m)、易发克拉郡(276m)、城龙新村(77m)、宏洋小区(173m)、窑山村(272m),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敏感点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主要规划有 1 楼为注塑车间、2 楼为破碎车间及包材仓、4 楼为成品仓、5 楼为办公室及原料仓,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并且在环境保护目标下风向。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来说较为合理。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4、3-5、3-6、3-7。

惠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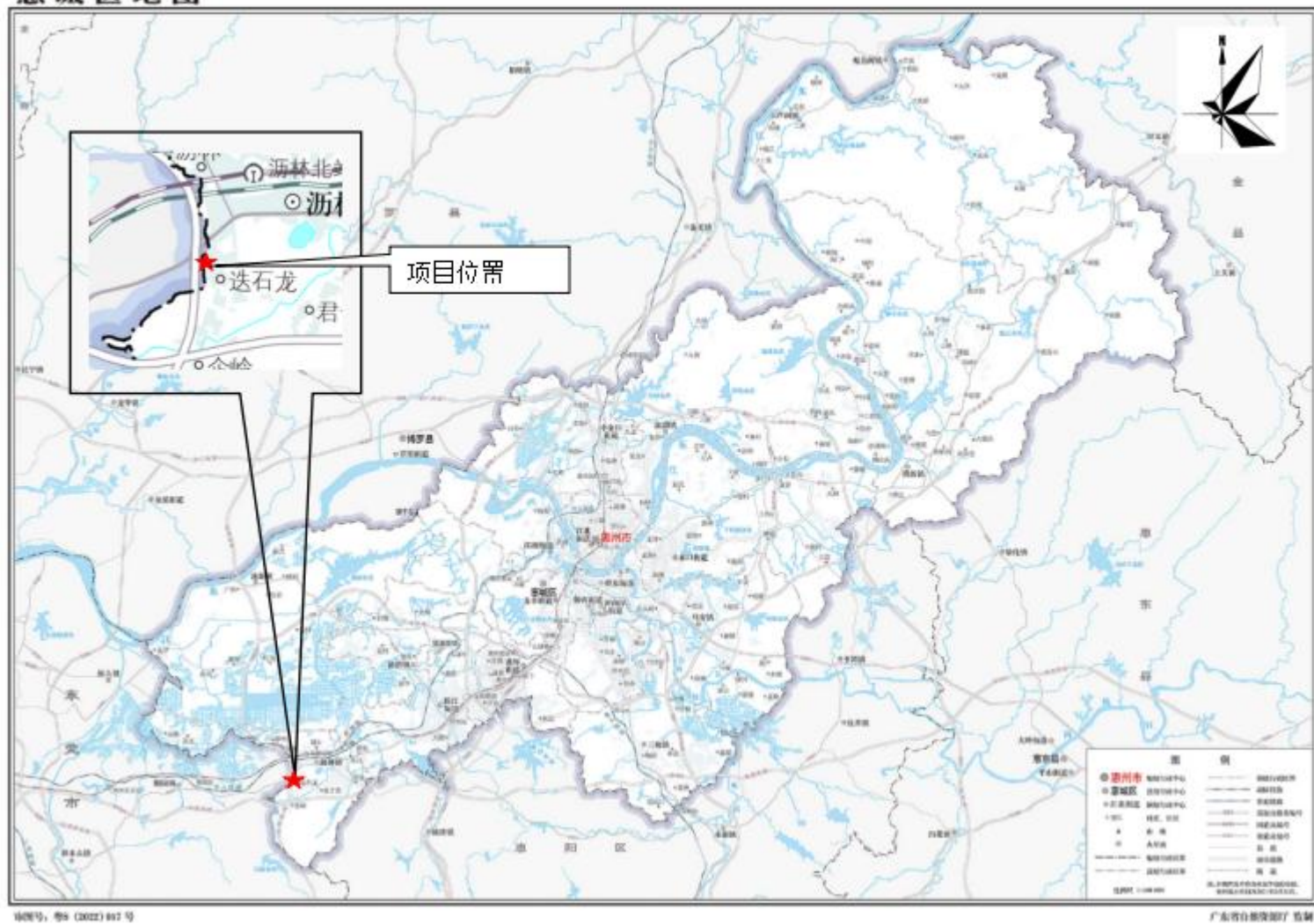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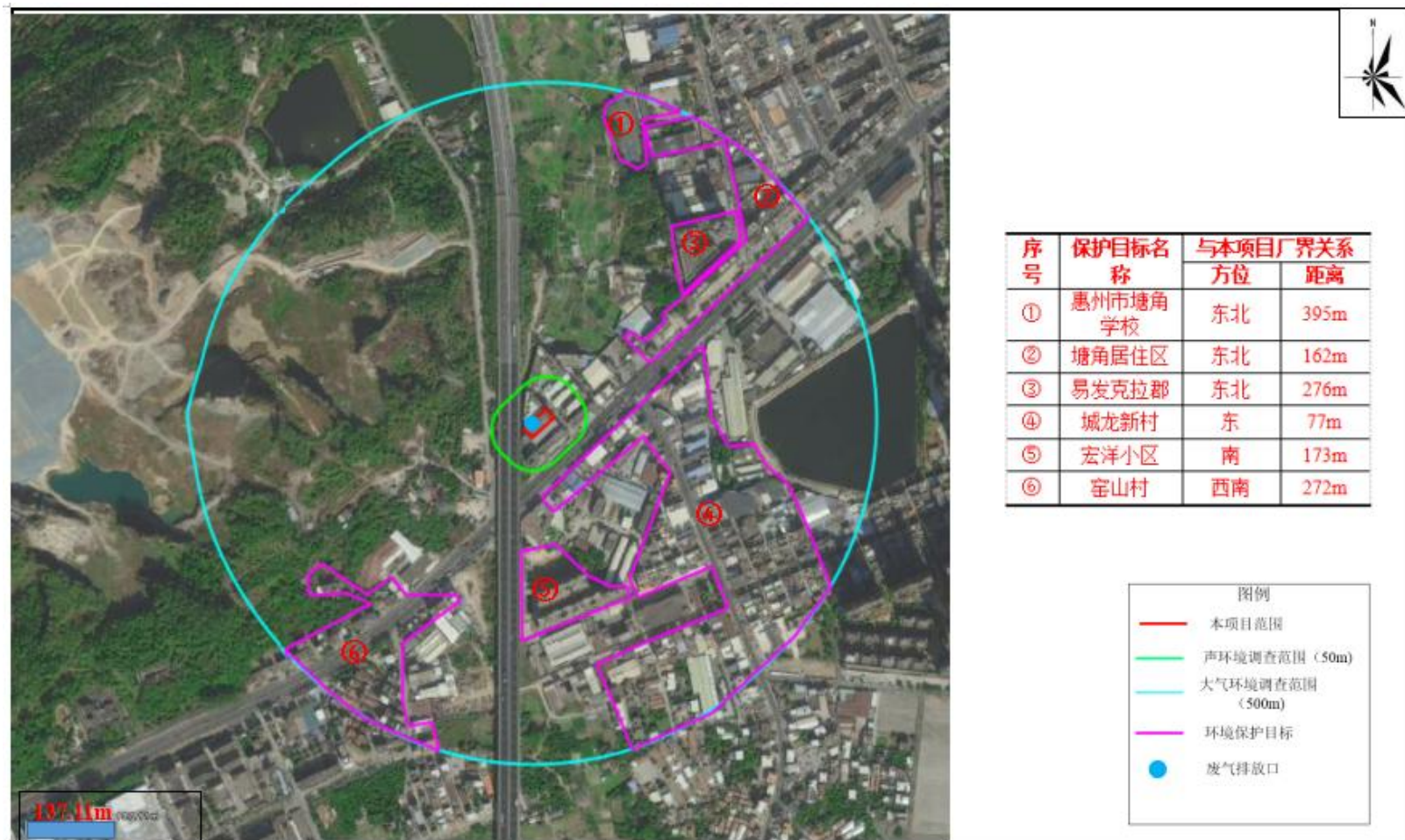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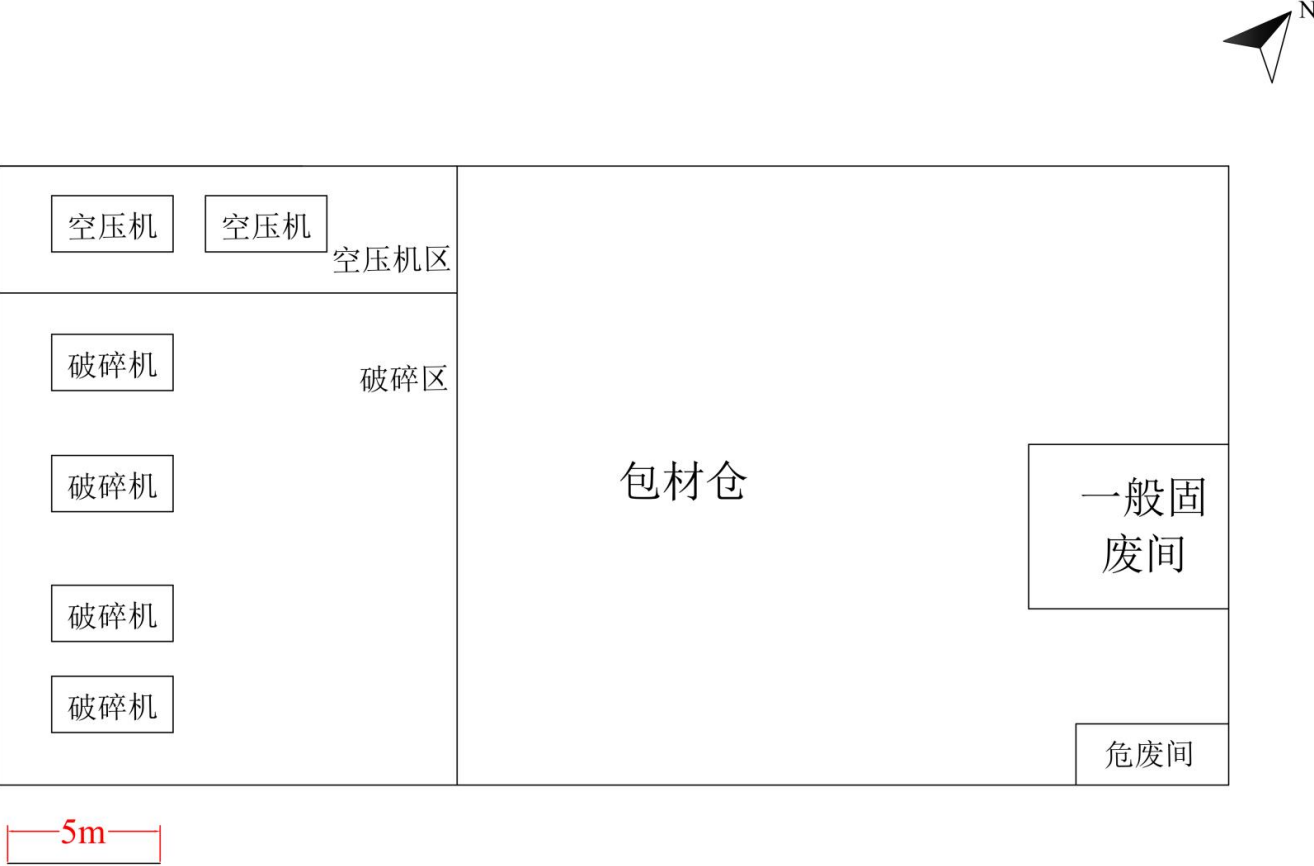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 2 楼平面布置图



图 3-6 项目 4 楼平面布置图



图 3-7 项目 5 楼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119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人数共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天工作 8h，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 1 楼，主要规划有注塑区、去水口及检查区，建筑面积约 800m²，高 6m。	位于 1 楼,主要规划有注塑区、去水口及检查区，建筑面积约 800m²，高 6m。	一致
	破碎车间	位于 2 楼，主要规划有破碎区、空压机区，建筑面积约 200m²，高 3.5m。	位于 2 楼,主要规划有破碎区、空压机区，建筑面积约 200m²，高 3.5m。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5 楼，主要为人员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 400m²，高 3.5m。	位于 5 楼，主要为人员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 400m²，高 3.5m。	一致
储运工程	包材仓	位于 2 楼，主要用于包装材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600m²，高 3.5m。	位于 2 楼，主要用于包装材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600m²，高 3.5m。	一致
	成品仓	位于 4 楼，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800m²，高 3.5m。	位于 4 楼，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800m²，高 3.5m。	一致
	原料仓	位于 5 楼，主要用于 ABS 塑料粒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400m²，高 3.5m。	位于 5 楼,主要用于 ABS 塑料粒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400m²，高 3.5m。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5m）。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5m）。	经检测有机废气进气温度为34.2℃，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低于40℃），故取消降温预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位于2楼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位于2楼东南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位于2楼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位于2楼东南侧。	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注塑生产单元	注塑	注塑机	21 台	21 台	无
	破碎	破碎机	4 台	4 台	无
	辅助	空压机	2 台	2 台	无
		冷却塔	1 台	1 台	无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措施	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1 套	1 套二级活性炭	因进气温度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故取消降温预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ABS 塑料粒	120t/a	120t/a	无
2	模具	30 套	30 套	无
3	包装材料	0.5t/a	0.5t/a	无
4	润滑油	0.03t/a	0.03t/a	无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电	8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2	水	79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均为自来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250m³/a（0.83m³/d）。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评价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a（0.75t/d），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塔用水

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冷却介质为普通的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且项目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水塔，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30m³/h，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240t/d（72000t/a）。

冷却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冷却水塔损失水量约为 0.225t/h，冷却水塔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塔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8t/d（5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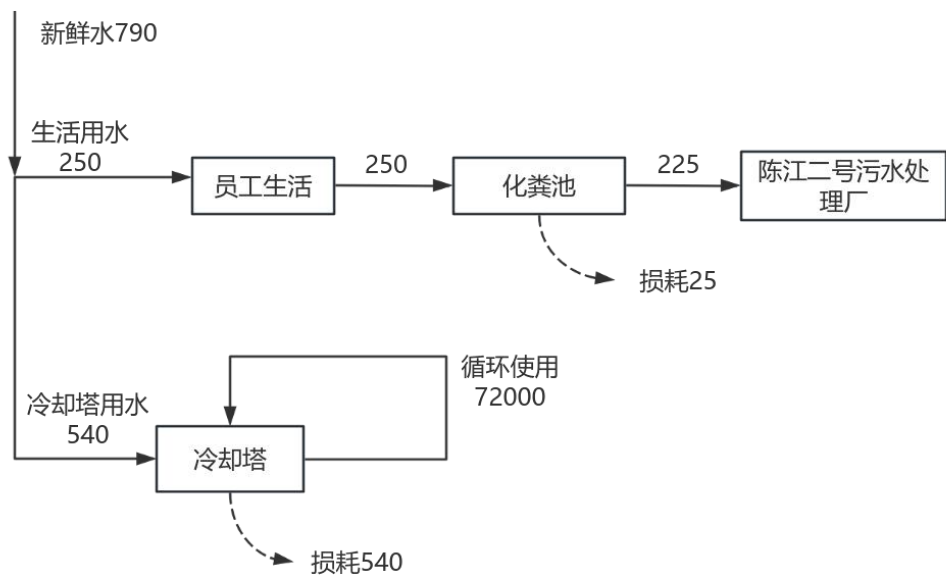


图 3-5 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1、汽车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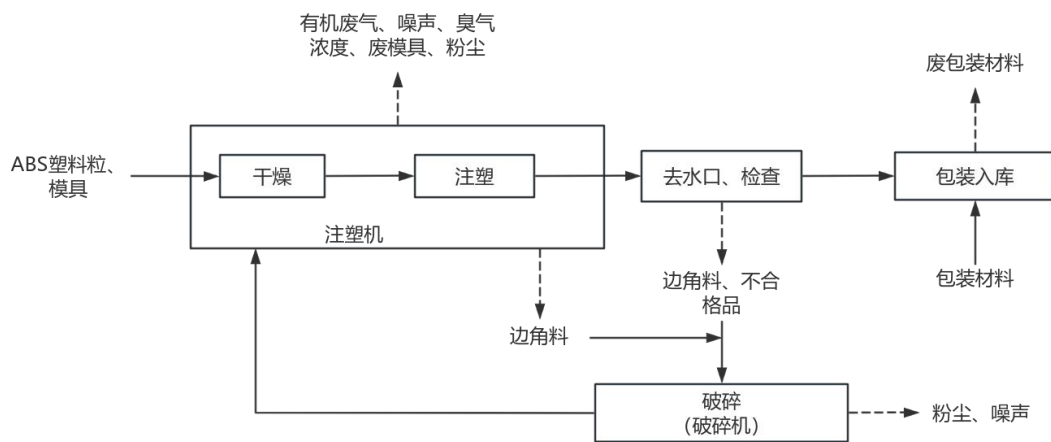


图 3-6 汽车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注塑前要对ABS塑料粒进行烘干，将ABS塑料粒和破碎回用的塑料按比例投放至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料筒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一定的温度进行烘干处理，加热温度为80℃。干燥过程主要去除原料中的多余水分，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故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破碎回用塑料为粒状物质，但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附在表面，故破碎回用塑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此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本次评

价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注塑：将对应模具安装在注塑机上，干燥好的塑料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由冷却水塔供给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通过注塑机内的顶针顶出，脱模过程无需添加脱模剂，注塑成型过程中，模具不发生损耗。ABS塑料粒注塑成型温度约200℃。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小于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塑料粒的热分解污染物（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监测对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进行日常管理，加热熔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边角料、废模具，边角料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去水口、检查：注塑成型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去水口，然后人工检查，检查合格的进入包装出货工序，去水口的边角料及检查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经人工检查不合格的产品、注塑和去水口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直接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大部分为2-4mm的粒状物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碎料机为密闭设备，因此破碎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仅在卸料口会有少量破碎粉尘溢出。此工序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包装出货：将合格的产品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好的成品放入成品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粉尘		破碎、干燥
	有机废气		注塑
	臭气浓度		注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废模具	注塑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7 重大变动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进气温度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故取消降温预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排放口排期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间断排放	225	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5m）。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注塑废气	注塑	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0562m³/h	DA001	25m	0.5m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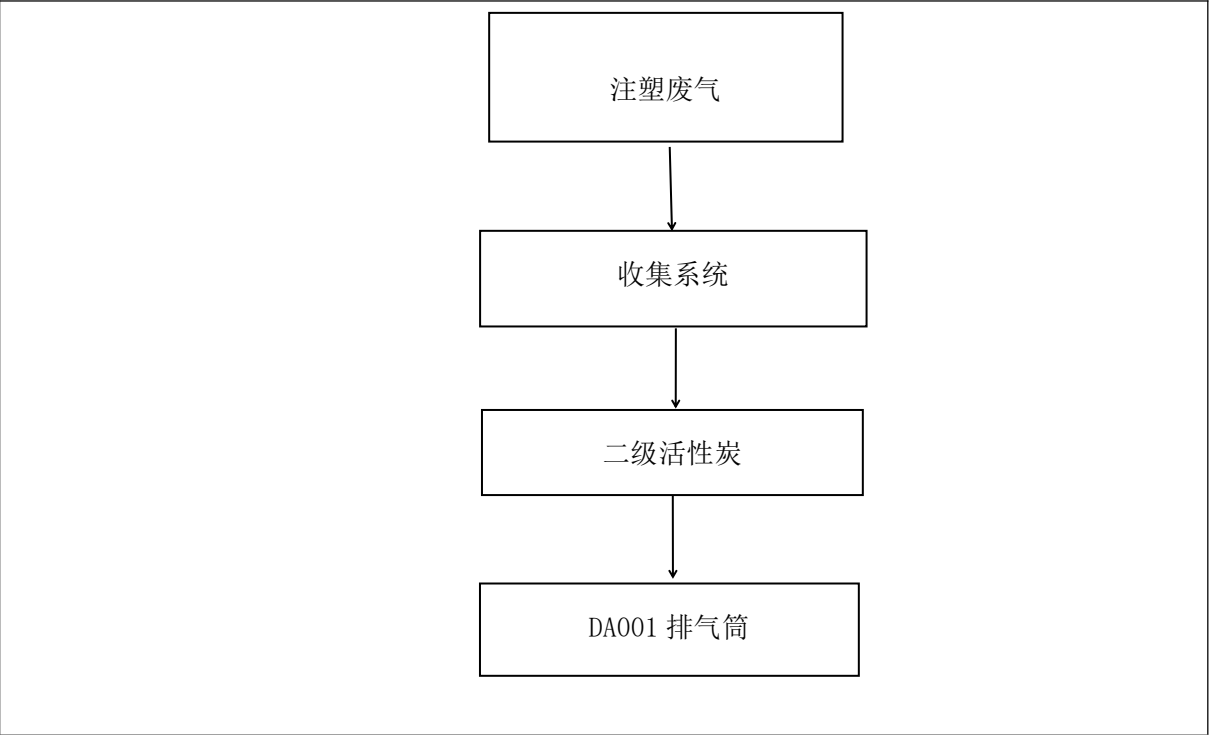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8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空压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dB(A)）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1	1 楼	注塑机	21	88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2		冷却塔	1	75	昼间	
3	2 楼	破碎机	4	81	昼间	
4		空压机	2	83	昼间	
5	楼顶	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	1	85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过程	固态	0.5	0.5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3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模具维修、设备保养	固态	0.003	0.003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间
	废抹布和手套		固态	0.005	0.005		
	废润滑油		液态	0.004	0.00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固态	0.088	0.088	有限公司 处置（委托 合同见附 件 5）	
--	--------	------	----	-------	-------	-------------------------------	--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间（内部）
	/
危废间（外部）	/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泄漏（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
3	危废间	废润滑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燃物体，以及电气线路、用电设备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释放的热能，在具备燃烧条件下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等均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环境风险。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排放会对周边居住区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及事故导致的物料泄漏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

运营期间应充分考虑不安全的因素，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纸张等易燃品堆放的位置；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④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泄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事故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

（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质量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间，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对危废间进行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图 4-4: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1 废气采样口

	
危废间标识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牌
	
噪声源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5m）	7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颗粒物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及危废间管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1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0.5	已落实
合计				1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 1 套“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2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及危废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和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利用车间缓坡或沙袋收集事故废水，同时设置雨水排放口截流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313号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2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119t。劳动定员25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48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表5-2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119t。劳动定员 25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119t。劳动定员 25 人。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园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排放要求。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48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48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J5GT8M001W）。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为注塑过程产生的特征因子在环评中进行定性分析，环评要求投产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本次验收将上述特征因子也纳入验收监测，均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25m)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	排放量	18kg/h	
			排放浓度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5mg/m³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	1mg/m³	
		甲苯	排放浓度	8mg/m³	
		乙苯	排放浓度	50mg/m³	
厂界无	企业边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组织	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苯乙烯	标准值	5.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无量纲）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1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注：*均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特征因子，在环评中进行定性分析，环评要求投产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暂未发布实施，故不纳入本次验收检测。					

6.1.2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13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448t/a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丙烯腈	3次/天，2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丙烯腈	3次/天，2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丙烯腈	3次/天，2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丙烯腈	3次/天，2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西厂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间）	昼间 1 次/天，2 天
东厂界外 1 米 N2		

7.2 监测布点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如下：



图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见表 8-1。

表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5973N	0.004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5973N	0.004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	0.006mg/m ³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用仪/5973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0.007mg/m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以碳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 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毛睿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5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0	李敏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11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2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3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4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5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6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7	梁瑞娟	嗅辨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18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表8-4：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6.03.31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SZT-XC-023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9.9	-0.1	±5	合格
				500.0	516.6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SZT-XC-024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492.1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491.3	-1.7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SZT-XC-025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1.5	0.7	±5	合格
				500.0	492.1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2	-1.4	±5	合格
				500.0	518.0	3.6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SZT-XC-026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489.8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17.6	3.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100.0	0.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7	-0.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合格 与否
2026.04.01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SZT-XC-023	A 通道	98.1	-1.9	-1.4	±5	合格
				198.1	-0.9	-0.2	±5	合格
				516.4	3.3	3.3	±5	合格
			B 通道	98.4	-1.6	-1.0	±5	合格
				201.8	0.9	0.0	±5	合格
				516.3	3.3	3.2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SZT-XC-024	A 通道	98.0	-2.0	-1.4	±5	合格
				199.3	-0.4	-0.3	±5	合格
				492.2	-1.6	-1.3	±5	合格
			B 通道	98.6	-1.4	-1.5	±5	合格
				201.6	0.8	0.1	±5	合格
				492.6	-1.5	-1.1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SZT-XC-025	A 通道	98.7	-1.3	-1.2	±5	合格
				201.2	0.6	1.6	±5	合格
				489.5	-2.1	-1.2	±5	合格
			B 通道	98.0	-2.0	-1.9	±5	合格
				198.7	-0.6	-0.9	±5	合格

				515.8	3.2	3.5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SZT-XC-026	A 通道	98.0	-2.0	-2.0	±5	合格
				199.8	-0.1	-0.1	±5	合格
				494.4	-1.1	-1.9	±5	合格
			B 通道	98.4	-1.6	-1.3	±5	合格
				201.1	0.5	1.3	±5	合格
				517.9	3.6	3.3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0.0	-0.8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8		99.7	-0.3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9		99.0	-1.0	-0.9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50		99.8	-0.2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6.03.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2026.0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3.31	汽车塑料配件	0.397 吨	0.331 吨	83.5%
2026.04.01	汽车塑料配件	0.397 吨	0.333 吨	84.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31			采样日期：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 组 织 废 气 处 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9174	9014	9351	8885	9114	8916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1.6	1.72	1.78	1.58	1.4	1.64	—	—
		速率（kg/h）	0.015	0.016	0.017	0.014	0.013	0.015	—	—
	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1.8×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乙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2.8×10 ⁻⁵	2.7×10 ⁻⁵	2.8×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1.8×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丙烯腈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9.2×10 ⁻⁴	9.0×10 ⁻⁴	9.4×10 ⁻⁴	8.9×10 ⁻⁴	9.1×10 ⁻⁴	8.9×10 ⁻⁴	—	—	
有 组	标干流量（m³/h）		8416	8685	8274	8536	8396	8231	—	—

织 废 气 排 放 口 DA0 0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9	0.75	0.56	0.50	0.61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5.2×10- 3	6.0×10- 3	6.2×10- 3	4.8×10 ⁻³	4.2×10 ⁻³	5.0×10 ⁻³	—	—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	—
	乙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⁵	2.6×10 ⁻⁵	2.5×10 ⁻⁵	2.6×10 ⁻⁵	2.5×10 ⁻⁵	2.5×10 ⁻⁵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8.7×10 ⁻⁴	8.3×10 ⁻⁴	8.5×10 ⁻⁴	8.4×10 ⁻⁴	8.2×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烟气温度：34.6℃；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3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31				采样日期：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9174	9014	9351	9284	8885	9114	8916	902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131	173	229	229	173	131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8416	8685	8274	8579	8536	8396	8231	83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54	72	54	54	54	54	54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处理设施处理前烟气温度低于40℃，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二级活性炭进气温度要求。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31			采样日期：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丙烯腈（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丙烯腈（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丙烯腈（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丙烯腈（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³）	0.101	0.105	0.107	0.103	0.108	0.1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³）	0.212	0.218	0.225	0.227	0.223	0.2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³）	0.236	0.227	0.242	0.245	0.238	0.23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³）	0.225	0.212	0.209	0.205	0.217	0.2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0.236	0.227	0.242	0.245	0.238	0.234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14	1.23	1.28	1.11	0.98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任意值)		1.10	1.16	1.25	1.30	1.16	1.05	20	达标

备注：1、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31				采样日期：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0	12	11	11	10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3	14	13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11	10	11	12	11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3.31	检测日期： 2026.04.01		
西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2	60	7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备注：1、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北侧、南侧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3、项目夜间不生产；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总量（t/a）	收集效率	合计总量	控制总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423	0.62	0.0125	/	0.0375	0.0448
/		无组织	/	/	0.025	50%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75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0.0448t/a）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8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³)	处理效率
DA001 废气治理 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6.3.31	0.016	0.0058	63.75%
		2026.4.1	0.014	0.0047	66.43%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65%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65%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75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0.0448t/a）要求。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313 号

关于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119t。劳动定员 25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448t/a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15GT8M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 称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副 本) (1-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垒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02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经 营 范 围 塑胶制品、五金模具、吸塑制品、纸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汽车零配件、精密部件的销售,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1楼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汝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03-2038.04.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5009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5009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对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
采样人员	罗云瀚、覃新超、陆东航、毛睿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2026 年 04 月 01 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谢芳、彭美燕、谭鑫、李敏荟、朱柳冰、欧丽君、黄佳琪、杜思华、黄波、陈颖娴、梁瑞娟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2026 年 04 月 04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丙烯腈	3 次/天，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丙烯腈	3 次/天，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丙烯腈	3 次/天，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丙烯腈	3 次/天，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西厂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间）	昼间 1 次/天，2 天
东厂界外 1 米 N2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3.31	汽车塑料配件	0.397 吨	0.331 吨	83.5%
2026.04.01	汽车塑料配件	0.397 吨	0.333 吨	84.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5973N	0.004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5973N	0.004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5973N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0.007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31			采样日期：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9174	9014	9351	8885	9114	891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6	1.72	1.78	1.58	1.4	1.64	——	——
		速率（kg/h）	0.015	0.016	0.017	0.014	0.013	0.015	——	——
	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1.8×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乙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2.8×10 ⁻⁵	2.7×10 ⁻⁵	2.8×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1.8×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丙烯腈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9.2×10 ⁻⁴	9.0×10 ⁻⁴	9.4×10 ⁻⁴	8.9×10 ⁻⁴	9.1×10 ⁻⁴	8.9×10 ⁻⁴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8416	8685	8274	8536	8396	82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62	0.69	0.75	0.56	0.50	0.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10 ⁻³	6.0×10 ⁻³	6.2×10 ⁻³	4.8×10 ⁻³	4.2×10 ⁻³	5.0×10 ⁻³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 ⁻⁵	2.6×10 ⁻⁵	2.5×10 ⁻⁵	2.6×10 ⁻⁵	2.5×10 ⁻⁵	2.5×10 ⁻⁵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10 ⁻⁴	8.7×10 ⁻⁴	8.3×10 ⁻⁴	8.5×10 ⁻⁴	8.4×10 ⁻⁴	8.2×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烟气温度: 34.6℃;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3.1.1 有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31				采样日期: 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9174	9014	9351	9284	8885	9114	8916	902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131	173	229	229	173	131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8416	8685	8274	8579	8536	8396	8231	83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54	72	54	54	54	54	54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31			采样日期: 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2.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31			采样日期: 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01	0.105	0.107	0.103	0.108	0.1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8	0.225	0.227	0.223	0.2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36	0.227	0.242	0.245	0.238	0.23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25	0.212	0.209	0.205	0.217	0.21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36	0.227	0.242	0.245	0.238	0.234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小 时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6	1.14	1.23	1.28	1.11	0.98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任 意值)		1.10	1.16	1.25	1.30	1.16	1.05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31				采样日期：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1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31				采样日期：2026.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0	12	11	11	10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3	14	13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11	10	11	12	11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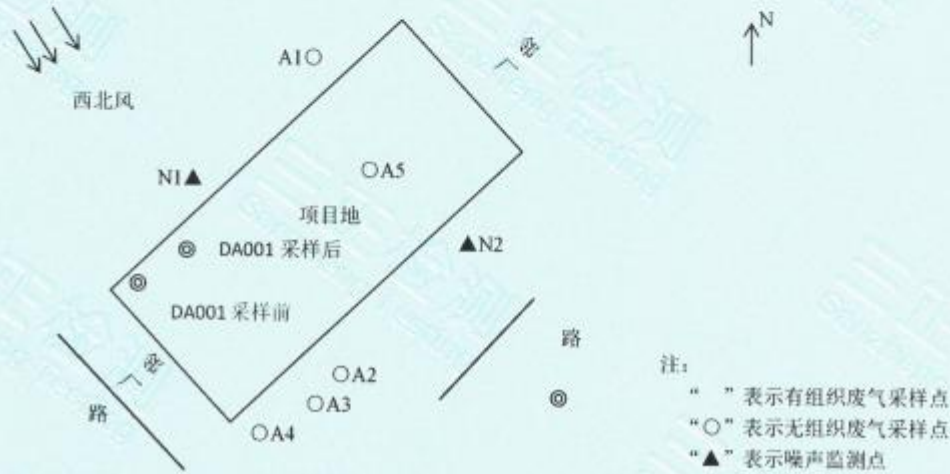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3.31	检测日期： 2026.04.01		
西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2	60	7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备注：1、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北侧、南侧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3、项目夜间不生产；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6.03.31	第一次	25.8	101.1	/	/	/	阴
		第二次	26.3	101.1	/	/	/	阴
		第三次	26.8	101.0	/	/	/	阴
		第四次	27.3	101.0	/	/	/	阴
	2026.04.01	第一次	22.2	101.5	/	/	/	阴
		第二次	22.5	101.5	/	/	/	阴
		第三次	22.7	101.5	/	/	/	阴
		第四次	23.1	101.5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3.31	第一次	26.1	101.1	71	西北风	1.9	阴
		第二次	26.2	101.1	71	西北风	1.9	阴
		第三次	26.4	101.1	71	西北风	1.9	阴
		第四次	26.6	101.1	71	西北风	1.9	阴
	2026.04.01	第一次	22.4	101.5	67	西北风	2.0	阴
		第二次	22.6	101.5	67	西北风	2.0	阴
		第三次	22.7	101.5	67	西北风	2.0	阴
		第四次	23.0	101.5	65	西北风	2.0	阴
噪声	2026.03.31	昼间	27.1	101.0	67	西北风	1.9	阴
	2026.04.01	昼间	23.4	101.4	65	西北风	2.0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3.31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3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9.9	-0.1	±5	合格
				500.0	516.6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4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492.1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491.3	-1.7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5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1.5	0.7	±5	合格
				500.0	492.1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2	-1.4	±5	合格
				500.0	518.0	3.6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6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489.8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17.6	3.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100.0	0.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7	-0.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5009 号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4.01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3	A 通道	98.1	-1.9	-1.4	±5	合格
				198.1	-0.9	-0.2	±5	合格
				516.4	3.3	3.3	±5	合格
			B 通道	98.4	-1.6	-1.0	±5	合格
				201.8	0.9	0.0	±5	合格
				516.3	3.3	3.2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4	A 通道	98.0	-2.0	-1.4	±5	合格
				199.3	-0.4	-0.3	±5	合格
				492.2	-1.6	-1.3	±5	合格
			B 通道	98.6	-1.4	-1.5	±5	合格
				201.6	0.8	0.1	±5	合格
				492.6	-1.5	-1.1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5	A 通道	98.7	-1.3	-1.2	±5	合格
				201.2	0.6	1.6	±5	合格
				489.5	-2.1	-1.2	±5	合格
			B 通道	98.0	-2.0	-1.9	±5	合格
				198.7	-0.6	-0.9	±5	合格
				515.8	3.2	3.5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6	A 通道	98.0	-2.0	-2.0	±5	合格
				199.8	-0.1	-0.1	±5	合格
				494.4	-1.1	-1.9	±5	合格
			B 通道	98.4	-1.6	-1.3	±5	合格
				201.1	0.5	1.3	±5	合格
				517.9	3.6	3.3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0.0	-0.8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8		99.7	-0.3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9		99.0	-1.0	-0.9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50		99.8	-0.2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5009 号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2026. 03.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2026. 0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毛睿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5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0	李敬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11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2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3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 研究院	2027.03.04
14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5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6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7	梁瑞娟	嗅辨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18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KLN2600126

甲方：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 1 楼

电话：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帆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电话：18029998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桶装	0.003	收集贮存
2	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004	收集贮存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88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

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支付和价格更新

1、费用支付：甲方应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2、收款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惠州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000 1019 0010 0093 85】

乙方如无另行书面通知，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第【1】方式解决争议：

【1】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向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结算款、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上述违约责任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6】月【22】日起至【2027】年【06】月【21】日止。

2、本合同签订地为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及文书送达地址，各方及争议解决机构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将相关通知、文件送达至本协议记载的联系地址及电话，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尽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余浩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29998880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60012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桶装	0.003	收集贮存	800	3000	甲方
2	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3000	甲方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004	收集贮存		3000	甲方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88	收集贮存		30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含税价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照甲方需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处置预计量说明：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实际处置量未达上表所列预计量仍按上述包年处理服务费结算；超出上表所列预计量的，甲方应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支付。 3、运输费用说明：包年处理费用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 4、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未经允许对外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60012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后，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签章）：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惠州市科丽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6J5GT8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J5GT8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至2031年03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刘海燕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刘海燕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1305-04-01-450599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沥石龙村双全白建厂房				
	行业类别 (含管理名录)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1191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1190				环评单位	广东益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 (仲恺) 建 (2025)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 工 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元)	1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	其他 (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6JSGT8M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75t/a	0.0448t/a				0.0375t/a	0.0448t/a		

注: 1、注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4)-(5) (11)+ (10)。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3200m²，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119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13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J5GT8M001W），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9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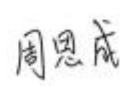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313 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生产废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最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1，25m）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 5009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

2
刘雄

周恩成

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375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0.0448t/a)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刘海燕

3

周恩成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 刘海燕。

周恩成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刘海燕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31798261
刘海燕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人事文员	1344613803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67721571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6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黄双全自建厂房进行投资建设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119t。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J5GT8M001W），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9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 年 6 月，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6月25日，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创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